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9,754,623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800,000股之67.93%

主席：陳國雄 董事長

紀錄：林伸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杜珮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修改，請參閱附件五公司章程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民國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3,8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80,000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提前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 3 年。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張明正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郭迺鋒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 副教授	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雄	32,184,198權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百	31,303,908權
董事	57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坤昌	30,328,911權
董事	3	呂清裕	29,652,611權
董事	10	莊榮吉	28,547,046權
獨立董事	C100*****	獨立董事張明正	28,197,723權
獨立董事	A123*****	獨立董事郭迺鋒	28,067,964權
監察人	18	陳奕雄	30,162,773權
監察人	64	富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辰宜	29,952,773權
監察人	F120*****	胡岡霖	29,148,323權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	兼任職稱
陳國雄	洽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吉(股)公司	董事
	洽和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CHIA MOON(Malaysia)	董事
	HAKERS (Myanmar)	董事
陳彥百	集吉(股)公司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桐化學(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蔡坤昌	CHIA MOON(Malaysia)	董事 & 總經理
	HAKERS (Malaysia)	董事 & 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莊榮吉	HAKERS (Myanmar)	董事 & 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下午2時57分

主席：陳國雄



記錄：林仲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主要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但「銘旺實」沿續 2012 年創下營收突破 20 億之新里程碑後，2013 年再接再厲，本期獲利創下歷史新高跨越 2 億之新門檻。亦為配合業務拓展及代工環境改變之趨勢，緬甸自有廠已於同年 12 月完工正式加入投產，且該地區出口至歐盟零關稅，將可帶動歐洲區客戶下單意願。且預測全球經濟在 2014 年可望有所轉機，雖然日本及中國表現略有下滑，但在美、歐經濟成長率明顯提升，促使民間消費力上揚，相信此舉對「銘旺實」未來業績有相當之助益。2014 年全體員工將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三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001,328	1,941,788	59,540	3.07
營業毛利	331,606	326,858	4,748	1.45
營業利益	216,689	223,102	(6,413)	(2.87)
本期淨利	202,419	178,359	24,060	13.4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1,072	176,825	14,247	8.06
每股盈餘	5.09	5.04	—	—

本公司 2013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2012 年度略為成長 3.07%，主要係因歐洲區客戶進行內部銷售整合策略先以去化庫存為主，故減少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美洲區客戶經本集團多年耕耘之下，持續增加訂單；澳洲區客戶係為本公司新開發客戶，並已於 2013 年度陸續取得訂單。本公司致力於銷貨集中分散政策已略有成效。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公開 20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5	34.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4.41	2475.3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86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1	22.10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9.47	57.50
		稅前純益	56.58	56.99
	純益率	10.11	9.18	
每股盈餘(元)	5.09	5.04		

二、一〇三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一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單、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非歐美之市場，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自設寮國廠，拓增產能，擴大業務規模。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 (五) 哈克士自有品牌經營，以大陸市場為中心點延伸至台灣、馬來西亞，逐步拓展東南亞地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但本公司積極開拓工資較低廉之生產環境及與客戶適時反應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2013 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導致消費者購買行為趨於保守，但受全球參與戶外活動人數增加、以及年輕族群逐漸形成將戶外服飾穿著於日常生活之風氣等因素下，帶動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持續向上成長，根據 Just-Style (2012) 的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戶外服飾市場規模為 175 億美元，2018 年將成長至 21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3.4%。顯現在 2013 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下，戶外服飾市場購買力反而逆勢成長，相信在 2014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將較 2013 年提高幅度約在 0.7% 至 1% 之間，此正向成長率勢必帶動購買力，期盼在購買力增加及運動市場逐步拓大之下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4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雄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岡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第 228 條
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監察人：陳奕雄



監察人：胡岡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88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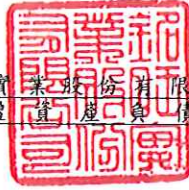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778	17	\$ 253,453	18	\$ 133,49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7,156	10	35,517	2	67,75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0,230	21	404,260	29	239,87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0	-	2,899	-	17,5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3,755	1	67,855	5	50,3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132	-
130X	存貨	六(六)	480,150	28	411,403	29	317,049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	71,680	4	39,848	3	16,9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386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3,666</u>	<u>81</u>	<u>1,215,621</u>	<u>86</u>	<u>844,83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414	2	28,414	2	28,4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8,199	15	132,646	9	127,99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8,075	2	37,373	3	38,20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1	-	2,018	-	1,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9	-	312	-	3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768</u>	<u>19</u>	<u>200,763</u>	<u>14</u>	<u>196,43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0,434</u>	<u>100</u>	<u>\$ 1,416,384</u>	<u>100</u>	<u>\$ 1,041,27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955	8	\$ 162,789	12	\$ 110,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90,646	11	218,203	15	152,68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24	2	14,522	1	9,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73	2	42,103	3	38,6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5,3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338	2	29,088	2	20,45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	176	-	1,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6,156	25	472,237	33	333,774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30	-	-	-	4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040	1	19,050	2	18,1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70	1	19,050	2	18,626	2
2XXX	負債總計		445,626	26	491,287	35	352,400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8,000	25	388,000	27	350,000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7	3	38,023	3	24,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31,339	25	396,031	28	295,509	2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5,064)	(1)	(13,857)	(1)	(13,364)	(1)
3XXX	權益總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0,434	100	\$ 1,416,384	100	\$ 1,041,2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01,328	100	\$	1,941,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及七	(1,669,722)	(83)	(1,614,930)	(83)
5900 營業毛利			331,606	17		326,85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4)	-	(7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9	-		8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631	17		326,976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25)	(4)	(71,82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17)	(2)	(32,0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942)	(6)	(103,874)	(6)
6900 營業利益			216,689	11		223,1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888	1		4,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879	1	(11,3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602)	(1)		5,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5	1	(1,950)	-
7900 稅前淨利			247,854	12		221,1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5,435)	(2)	(42,7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419	10	\$	178,35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1,207)	-	(\$	4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40)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347)	-	(\$	1,53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10	\$	176,825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5.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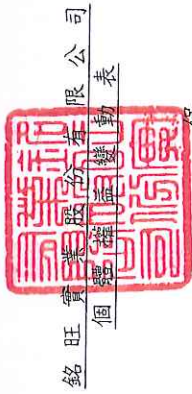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	\$ 295,509	\$ 688,872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00	84,400	-	-	-	122,400		
六(十二)	-	-	13,796	-	(13,796)	-		
六(十四)	-	-	-	-	(63,000)	(63,000)		
六(十)(十五)	-	-	-	-	178,359	178,35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925,097	(493)	\$ 925,09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	249,250	38,023	-	-	299,250	(13,857)	299,250
六(十二)	-	-	-	-	-	-	-	-
六(十一)	-	5,189	-	-	-	5,189	-	5,189
六(十四)	-	-	17,314	-	(17,314)	-	-	-
六(十)(十五)	-	-	-	13,857	(13,857)	-	-	-
六(十)(十五)	-	-	-	-	(135,800)	(135,800)	-	(135,800)
六(十)(十五)	-	-	-	-	202,419	202,419	-	202,41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1,284,808	(11,207)	\$ 1,284,808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994 及 \$3,749；員工紅利分別為 \$4,259 及 \$1,25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54	\$ 221,1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4	7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9)	(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七)	
益	(491)	(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	六(七)	
額	8,602	(5,02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973
攤銷費用	55	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5,18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1,148)	(32,554)
應收帳款	44,030	(164,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9	14,640
其他應收款	54,100	47,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2
存貨	(68,747)	(94,354)
預付款項	(31,832)	(22,925)
其他流動資產	(371)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91)	11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02	4,599
其他應付款	(1,730)	3,4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45)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96	94,963
收取之利息	1,051	877
支付之所得稅	(47,918)	(35,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29	60,69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5,33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75)	(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654)	(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99,250	1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5,8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0	59,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325	119,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53	13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778	\$ 253,4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651	20	\$ 279,194	20	\$ 151,2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7,156	10	35,517	2	67,7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2,490	22	431,218	30	268,6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806	1	68,464	5	53,33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132	-
130X	存貨	六(六)	489,608	28	423,804	30	336,169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74,931	4	33,825	2	18,4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20	1	10,395	1	10,2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2,562</u>	<u>86</u>	<u>1,282,417</u>	<u>90</u>	<u>906,92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414	2	28,414	2	28,4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05,366	12	104,788	8	106,343	10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81	-	2,018	-	1,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0	-	1,218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811</u>	<u>14</u>	<u>139,908</u>	<u>10</u>	<u>140,542</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3,373</u>	<u>100</u>	<u>\$ 1,422,325</u>	<u>100</u>	<u>\$ 1,047,46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955	8	\$ 162,789	11	\$ 110,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93,311	11	221,033	16	156,16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64	1	6,730	1	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648	3	53,006	4	50,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	5,3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182	2	29,088	2	20,5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	176	-	1,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180	25	478,178	34	339,514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	-	-	-	4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55	1	19,050	1	18,6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85	1	19,050	1	19,083	2	
2XXX	負債總計	458,565	26	497,228	35	358,597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000	25	388,000	27	35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7	3	38,023	3	24,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39	25	396,031	28	295,50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064)	(1)	(13,857)	(1)	(13,3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3XXX	權益總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373	100	\$ 1,422,325	100	\$ 1,047,4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89,650	100	\$ 2,116,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1,810,906)	(83)	(1,742,476)	(82)		
5900 營業毛利		378,744	17	373,947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44)	(4)	(81,442)	(4)		
6200 管理費用		(67,620)	(3)	(62,72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764)	(7)	(144,168)	(7)		
6900 營業利益		213,980	10	229,7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7,423	1	4,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401	1	(12,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24	2	(8,01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804	12	221,7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2,385)	(3)	(43,402)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419	9	\$ 178,35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1,207)	-	(\$ 4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140)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347)	-	(\$ 1,53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9	\$ 176,82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419	9	\$ 178,35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072	9	\$ 176,82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留		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1								
	\$ 350,000	\$ 32,500	\$ 24,227	\$ -	\$ 295,509	\$ 13,364	\$ 688,872	
101年1月1日餘額	38,000	84,400	-	-	-	-	122,400	
現金增資	-	-	13,796	-	(13,796)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63,000)	-	(63,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8,359	-	178,359	
現金股利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041)	(493)	(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2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102年1月1日餘額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現金增資	-	5,189	-	-	-	-	5,1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7,314	-	(17,31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5,800)	-	(135,800)	
現金股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淨利	-	-	-	-	(140)	(11,207)	(11,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4,804	\$ 221,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637	7,052
攤銷費用		321	23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5,1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491)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76)	(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六)	(41)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1,148)	(32,554)
應收帳款		37,647	(162,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		52,655	49,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2
存貨		(66,538)	(87,816)
預付款項		(41,253)	(15,437)
其他流動資產		(176)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34)	52,343
應付帳款		(27,682)	64,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4	6,592
其他應付款		6,842	2,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5)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1,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5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49	109,459
收取之利息		1,476	1,209
支付之所得稅		(51,024)	(3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01	74,913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4,777)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985)	(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0)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2)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26)	(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99,250	1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5,8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0	59,400
匯率影響數		(8,568)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57	127,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94	15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651	\$ 279,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31,373,154	註 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2,312,737)	
調整後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9,060,41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1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8,920,296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02,418,6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2,418,647*10%)	(20,241,8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07,1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9,889,9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 元*43,800,000 股)	(131,4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0 元*43,800,000 股)	(43,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689,918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854,848	註 3
配發員工紅利	1,709,696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附 3：上表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說明如下：

認列費用估列數	2,763,67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2,564,544
差異數	199,127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條</u>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事宜。	<u>第六條</u>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事宜。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更改為第四條。
<u>第五條</u> 本公司轉投資…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轉投資…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更改為第五條。
<u>第六條</u> 本公司之公告…機關之規定辦理。	<u>第四條</u> 本公司之公告…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更改為第六條。
<u>第七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分為 <u>捌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 <u>捌仟萬元</u>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捌百萬股</u> ，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u> ，分為 <u>伍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 <u>伍仟萬元</u>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伍百萬股</u> ，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更改為第七條。
<u>第八條</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更改為第八條。
<u>第九條</u> 股份之轉讓登記…規定辦理。	<u>第八條</u> 股份之轉讓登記…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更改為第九條。
<u>第十條</u>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 <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	<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 <u>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u> 。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更改為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第九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更改為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十二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更改為第十二條。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情事者，無表決權。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更改為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之同意行之。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之同意行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更改為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第十二條之一</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更改為第十五條。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互推一人擔任。	<u>第十二條之二</u>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二更改為第十六條。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公告方式為之。	<u>第十二條之三</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三更改為第十七條。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設董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更改為第十八條。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由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u>第十四條</u> 董事會由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更改為第十九條。
<u>第二十條</u> 董事會之決議…之委託為限。	<u>第十四條之一</u> 董事會之決議…之委託為限。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條。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之召集…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u>第十四條之二</u> 董事會之召集…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二更改為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第十五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更改為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三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通常水準支給之。	<u>第十六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更改為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更改為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更改為第二十五條。
	<u>第十九條</u> 刪除。	刪除舊條文。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 <u>本條第二項</u> 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更改為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u>百分之十</u> 為限。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u>10%</u> 為限。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條之二</u> <u>股東股利之…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u>	刪除舊條文。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章程未盡事悉係依照 <u>公司法</u> 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飾。 並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不變動此條文。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〇</u> 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〇</u> 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u>一〇一</u> 年五月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年</u> 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年</u>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u>一百零一</u> 年五月十日。	文字修飾並新增修訂日期。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更改為第三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號修正版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證櫃監字第 1020033116 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 五、.....。 六、.....。 七、.....。 八、.....。</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 五、.....。 六、.....。 七、.....。 八、.....。</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明確規範。</p>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修正。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p>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p> <p>(八)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並作款項修訂；另第八、九款與本程序其他相關規定類似，故刪除不再贅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除前三款以外....：</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p> <p>四、除前三款以外....：</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並作項次調整。</p> <p>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按月....。</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本公司應按月....。</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達....。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 二、交易金額達....。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p> <p>(二)二家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下列....：</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下列....：</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得....。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前項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得....。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 前項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爰修正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p> <p>如未經....。</p> <p>前項所稱....。</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p> <p>如未經....。</p> <p>前項所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按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如曾以....。</p> <p> 合併購買同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按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如曾以....。</p> <p> 合併購買同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考量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p> <p>第二次修訂於....。</p> <p>第三次修訂於....。</p>	<p>新增修訂履歷。</p>